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

喀地财农〔2024〕15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六批）的通知

盖孜库山河流域管理局，泽普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六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4〕50 号）要求，为支持你单位（县）做好安全度汛相关工作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县）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（防灾救灾第六批）资金预算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

“2130314 防汛”科目，下达到本级单位的资金，根据实际用途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05 委托业务费”、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请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你县收到文件后，应于5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到项目单位。并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挪用救灾资金，抓紧做好地震灾后防灾救灾相关工作。

三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根据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59号）、《地委行署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发〔2018〕16号）要求，现将你单位（县）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六批）资金预算绩效目标一并下达。请你单位（县）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六批）分配表

2.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第六批)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地委委员、行署常务副专员吴晓斌，地区水利局、审计局。

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3日印发

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
1954



附件1:

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（第六批）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（万元）

序号	县市（单位）	项目名称	第六批救灾资金	备注
	喀什地区合计		50.00	水毁项目修复
1	盖孜库山河流域管理局	克孜河八里桥段堤防水毁项目	20.00	修复八里桥段堤防50米
2	泽普县	叶尔羌河皮羌其防洪堤水毁修复项目	30.00	修复皮羌其防洪堤1处

附件2:

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六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六批）预算					区域绩效目标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地级主管部门	喀什地区水利局			盖孜库山河流域管理局	泽普县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地级财政部门	喀什地区财政局				
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（畜牧兽医局）	实施单位	盖孜库山河流域管理局，泽普县水利局	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50.00			20.00	30.00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50.00			20.00	30.00	
	地方资金						
年度目标	堤防（护岸）水毁修复数量2项，克孜河八里桥段堤防水毁项目；叶尔羌河皮羌其防洪堤水毁修复项目；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。					√	√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指标值		
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堤防（护岸）水毁修复数量（项）	个	2	1	1
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文字描述	文字描述	符合规范100%	符合规范100%
	工程施工监理		文字描述	文字描述	符合规范100%	符合规范100%	
	工程施工验收		文字描述	文字描述	通过验收	通过验收	
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%	≥80%	≥80%	≥8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生活平稳	文字描述	文字描述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满意度	%	≥85%	≥85%	≥85%

